

## 電子提示服務章則及條款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鑑於銀行同意提供電子提示服務予本人（等），本人（等）現接受及同意受下列章則及條款所約束：

### 電子提示服務

1. 本人（等）同意「電子提示服務」指銀行向本人（等）提供的電子提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人（等）不時以短訊及/或電郵發出指示而向本人（等）發送提款卡電子收據、匯入匯款提示、電子賬單摘要提示、電子賬單到期日通知、電子捐款收據通知及/或電子繳款收據通知）。
2. 本人（等）同意向銀行提供本人（等）最新及正確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以收取銀行提供的以短訊及/或電郵（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電子提示。如所提供作為收取電子提示之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本人（等）承諾會即時通知銀行。
3. 本人（等）明白本人（等）必須擁有適當的互聯網及電訊服務、設備（包括軟件和硬件）以及由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設備及設施（「設備」），方可獲提供電子提示服務。本人（等）特此同意本人（等）會保證設備的安全和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本人（等）亦同意承擔由任何電訊公司或服務供應商（不論是否由銀行指定）就提供或維修與電子提示服務有關的電訊或互聯網服務而徵收的任何收費、費用或開支。
4. 所有電子提示服務的提示訊息只會向本人（等）發送一次。本人（等）有責任定期檢查本人（等）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以查閱電子提示訊息。
5. 本人（等）明白電子提示服務之短訊信息預設以繁體中文發出。如本人（等）欲收取以英文發出之短訊，需與銀行聯絡作相關安排。
6. 若本人（等）申請電子提示服務的「提款卡電子收據」，本人（等）明白當本人（等）透過已登記的自動櫃員機卡於本地或海外之自動櫃員機或銀行之「易存款」現金存款機或現金及支票存款機完成交易後，有關電子收據及提示將會被自動寄到本人（等）於銀行登記之有效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而不論本人（等）是否選擇領取由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現金及支票存款機發出的紙張「客戶通知書」（透過自動櫃員機、銀行之「易存款」現金存款機或銀行之現金及支票存款機查閱戶口結餘及由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交易除外）。

### 保安

7. 本人（等）同意並承諾本人（等）會在任何時間穩妥保存及保密已登記在銀行以用於電子提示服務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及銀行網上理財服務的登入密碼，並不會將該等密碼披露或不會准許其被披露予任何

未獲授權人士（包括銀行職員）。

8.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經評估及分析後，本人（等）已了解、確認並接受以電郵及 / 或流動電話方式向本人（等）發送電子提示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提示資料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本人（等）授權而向他人發送或披露。
9. 本人（等）承諾如任何銀行發出的電子郵件、短訊、銀行互聯網超連結或網上理財戶口出現不尋常情況，本人（等）會立即通知銀行（透過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828 8168 或親臨任何一間銀行分行）。
10. 本人（等）亦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響銀行提供或本人（等）使用電子提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等）知道或懷疑有人知道已登記在銀行以用於電子提示服務的電郵地址及 / 或流動電話密碼或網上理財賬戶密碼，或有未經授權擅自接達本人（等）接收電子提示的電郵賬戶、流動電話、網上理財賬戶或任何設備，或短訊信息或如本人（等）的設備或互聯網服務已經或將會暫停、到期、中斷連接或終止，本人（等）會盡快通知銀行。

#### 責任

11. 本人（等）同意銀行毋須就因本人（等）使用電子提示服務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等）的數據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損害或支出完全是由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直接引起。
12. 銀行、銀行任何關聯公司或銀行指定提供電子提示服務的任何電訊公司（如有）均不會對未能或延遲提供電子提示服務或電子提示中任何錯誤或故障負責或承擔責任，除非以上種種乃由銀行、銀行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特別是，銀行、銀行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對任何非銀行、銀行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成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電子提示、電訊中斷、機件故障、通道故障、失靈、技術故障、設備或裝置受到干擾或不準確）所導致的後果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3. 銀行如因向本人（等）提供電子提示服務及 / 或本人（等）違反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而招致或遭受的一切損失、損害、成本、責任、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本人同意賠償及彌償銀行。本人（等）就上述事宜承擔連帶責任。

#### 其他

14. 本人（等）同意銀行可就本人（等）使用電子提示服務收取銀行不時規定的費用及手續費，而本人（等）授權銀行從本人（等）於銀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所有有關的費用及手續費。
15. 本人（等）同意電子提示服務的使用須受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或通告所約束。

16. 本人(等)明白並同意銀行可不時酌情決定暫停、修改、撤銷、取消、中斷或終止電子提示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前通知。
17. 本人(等)明白並同意銀行可不時酌情決定(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透過給予本人(等)合理通知修改本章則及條款。
18. 本人(等)明白並同意本章則及條款乃附加於並且不影響適用於本人(等)於銀行開設及由銀行指定的戶口的銀行章則及條款。如本章則及條款與該等章則及條款有任何歧異或衝突，須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
19. 本章則及條款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不屬於本章則及條款當時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第 623 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權利。
20. 本章則及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本章則及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衝突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6 年 3 月

大新銀行 2016 年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